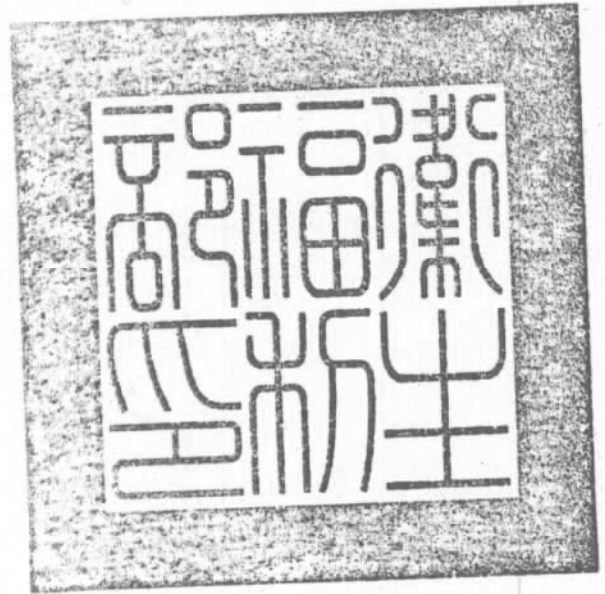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2793號
附件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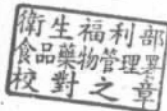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廢止「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「市售包裝果汁及蔬菜汁飲料應標示原汁含有率」。
- 二、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」，業經本部103年3月3日部授食字第1031300643號公告修正發布，並自103年7月1日生效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代理部長 林奏延